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8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9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4日
聲請人	洪羽宏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 1 5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僅因聲請人持有不動產之鑰匙，即認定其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就民法第179條規定之適用顯有錯誤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而屬違憲，應予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事由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 3 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民法第179條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86號洪羽宏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